

文化局制定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公共藝術之辦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名稱：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公共藝術之辦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教育文化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公共藝術因屬藝文活動，為成立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另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推動公共藝術文化政策，俾利美化環境與景觀。而文建會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分散式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由興辦機關各自辦理公共藝術，本自治條例擬改由集中式與分散式並行方式，由文化局成立專職機構，辦理公共藝術，並彙整費用成立基金，彈性運用，以整體都市景觀為考量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類藝術創作。</p>	<p>第三條 臺北市所轄各</p>	<p>明定臺北市所轄機關應</p>	<p>原第四條第一項編更為第三條。 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辦理公共藝術，指下列各款事項：</p> <p>一 公共藝術之設置。</p> <p>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p> <p>三 公共藝術之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p> <p>四 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p> <p>五 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p>	<p>機關辦理下列工程者應辦理公共藝術：</p> <p>一、公有建築物。</p> <p>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p> <p>三、市政府各級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p> <p>四、其他經市政府核定應辦理者</p>	<p>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類別。公有建築物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原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應辦理者，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者，亦應由政府機關於合約中明定投資者辦理公共藝術。另配合臺北市重大計畫辦理、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申請者，均可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p> <p>一 公有建築物之建造。</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共藝術，係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類藝術創作；其創作可使市民提昇美學素養，並增加市民對公共</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界定之公共藝術，本自治條例不對公共藝術之藝術內容或藝術形式提出定義，避免限制其可能性，而就本自治條例所稱辦理公共藝術之業</p>	

<p>二 重大公共工程。</p> <p>三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p> <p>四 其他經市政府核定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p>	<p>事務之參與。</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辦理公共藝術，係指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公共藝術之設置。</p> <p>二、公共藝術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p> <p>三、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p> <p>四、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p> <p>五、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p>	<p>務項目釐清，希望各類藝術皆有發揮空間，呈現多元紛呈之發展，依個案需求、基地性質與合議機制討論產生對藝術形式之要求。</p> <p>二、本自治條例並期許公共藝術可藉民眾參與之機制，提昇民主與自治之素養，以及美化市景豐富本市藝術資產。</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公有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經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經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有建築物、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名詞之定義。</p> <p>二、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公</p>	<p>文字修正。</p>

<p>建築物。</p> <p>前條第〈二〉款之重大公共工程及第〈三〉款之公共建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程施工費總預算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市政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公共工程。 	<p>之公有建築物。</p> <p>本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工程施工費總預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 二、工程總預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而在五億元以下，且完工後之建物或設施供公眾使用，每日開放時間超過九小時者。 三、經市政府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公共工程。 	<p>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領有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係指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四項行為。本自治條例規定為符合文建會發布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目前不做小額之特別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市各級機關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中央機關在本市興建之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依文建會發布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四、本市各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之重大公共工程依其預算額度 	
---	--	---	--

<p>第七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不得少於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p> <p>第八條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且其公建設含建築物者，應於甄選公告及投資契約中在名投資人應提撥該建築</p>	<p>第六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其經費不得少於施工費預算之百分</p>	<p>、開放民眾使用時間與都市設計審議之考量三項原則決定。公共工程若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而工程額度不高或開放時間未超過九小時者，可經由市政府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要求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來源可由工程成本調支，不足者可另編預算或由基金挹注。</p> <p>明定公有建築物之提列標準。</p>	<p>文字修正。</p>
--	--	---	--------------

<p>物施工費預算，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或繳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p> <p>前項機關若擬降低提撥比例，其比例應報經市政府核定。</p> <p>第九條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一。</p> <p>第七條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施工費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獎勵。</p> <p>第八條 本市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時，應於合約中要求該民間業者提撥施工費預算，不少於百分之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或繳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文化局統籌辦理。機關若擬降低比例以</p>	<p>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藝術，應予以獎勵。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指私人投資開建設經營之建築物，如商場、百貨、餐廳、住宅、商業大樓、電影院、娛樂場等類建物。</p> <p>明定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民間投資興建之建築開發案應辦理公共藝術。本市工程若不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由機關編列預算自行興建，便應依法辦理公共藝術，是以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市各機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時，應於合約載明辦理公共藝術之條款，可由民間</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十條 個人或團體得自行提案申請補助辦理公共藝術。</p> <p>前項補助方式如下：</p> <p>一 補助提出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但單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額度以全年度補助款預算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補助提出計畫所需貸款利息之全部或一部。</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補助時，得視需要為必要之附款。</p> <p>經核准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其受領撥款</p>	<p>利提昇業者投資意願，其比例應經市府核定。</p> <p>第九條 個人或團體自行提案申請補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計畫，得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單位自辦或交由基金統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辦理公共藝術之前例有金融大樓、士林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北投志仁市場。</p> <p>明訂本市都市環境改造計畫之公共藝術計畫或其他市民申請補助提案，更符合公共藝術激發民眾關懷環境並以行動落實之本意，是以規定前開提案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並應送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遍查本自治條例草案僅本條對自行提案申請補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者設有規定，再無其他配合補助之相關規定，恐無法落實，宜明確規範之。</p> <p>二、文字修正。</p>
---	---	--	--

及核銷程序，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補助辦理公共藝術之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 計畫變更。
- 四 其他違反與補助事項有關法令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已接受補助者不履行義務時應追回補助款。

者，逾期不履行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應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有跨越二個縣市範圍以上者，提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作業辦法由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市所轄各機關辦理之公共藝術案，應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辦理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如有跨越二個縣市範圍以上者，送文建會之諮委會審議。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臺

明定本市所轄各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應經由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文建會制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回歸公共藝術之屬地主義，修法以地方政府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之審議機關。

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應依「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而設立。另須訂定審議準

- 一、條次遞增。
- 二、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辦理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p> <p>一 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 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p> <p>三 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送</p>	<p>北市公共藝術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市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由文化局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執行與相關事宜：</p> <p>一、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台幣一百萬者。</p> <p>二、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p>	<p>則，作為委員與提送審議機關之雙向規範。</p> <p>另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市各興辦機關應依「本市公共藝術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p> <p>明定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可採集中式與分散式兩者並行，並得由文化局將經費彙整成為基金，統籌運用。</p>	<p>一、條次遞增。</p> <p>二、文字修正。</p>
---	--	--	-------------------------------

<p>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不擬自辦。</p> <p>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報經市政府核定有案者。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p>	<p>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p> <p>三、公有建築物申請建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者。</p> <p>四、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不擬自辦者。</p> <p>五、其他經市政府核定者。</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公共</p>	<p>明定臺北市公共藝術所有人應負公共藝術維護之責。公共藝術之維護權</p>	<p>條次遞增。</p>
---	---	--	--------------

<p>第十四條 本市所有之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主管機關得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p>	<p>藝術之維護責任。</p>	<p>責應依其產權所屬判定其維護責任之歸屬。基金成立後，公共藝術品之產權所屬若為文化局，其維護責任由文化局負擔，費用由基金擔負，以分散式方式執行而設立之公共藝術品，其維護責任仍由該藝術品所有人擔負。</p> <p>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對不設置公共藝術之機關訂有罰鍰之罰則，本市自治條例擬以各類行政協調措施促使各機關配合辦理或繳納費用匯入基金，若有機關不辦理亦不繳納基金，可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是以本自治條例未另作罰鍰之規定。</p> <p>明定臺北市公共藝術審</p>	<p>一、條次遞增。 二、文字修正。</p>
---	-----------------	--	----------------------------

<p>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市政府核定後，要求公共藝術設置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移置或拆除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公共藝術如因危及公共安全或其它事由，文化局得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議委員會得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針對公共藝術進行維護或拆遷等適當之處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p>	<p>條次遞增。</p>
---	--	--	--------------